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0 月 29 日廢字第 J91016079 號及

91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J91016329 號等 2 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

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旁空地長期堆置雜物，形成髒亂，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1 年 7 月 30 日 14 時前往勘查，發現系爭空地（即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確有堆置廢棄物之情形，遂拍照採證，並查明係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91 年 7 月 30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33999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法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限於文到 1 週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1 年 8 月 7 日廢字第 J91A0647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復於附表所列時間前往查察，依然未見改善，原處分機關遂執行按日連續處罰，以附表所載各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2 件共計處 2 千 4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編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1	91 年 8 月 19 日 10 時 46 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旁空	91 年 8 月 19 日北 市環安罰字第 X3 40460 號	91 年 10 月 29 日廢字 第 J91016079 號

		地		
	91年8月	本市大安區○	91年8月27日北	91年10月31日廢字
2	23日11時	○○路○段○	市環安罰字第X3	第J91016329號
	10分	○巷○號旁空	40270號	
		地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年6月2日）距上開2件處分書發文日期皆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27條第2款、第3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已於91年8月20日被拍賣，其所有權已非訴願人所有，不應對訴願人開罰單。
-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前往複查，發現系爭土地上仍有棄置廢棄物，妨礙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情形並未有效改善。此有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5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10206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舉發、處分，尚非無據。
- 五、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訴願人為同法第27條第2款之行為，經以91年7月30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339996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限期於文到1週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所為之按日連續處罰，然前揭舉發通知書是否合法送達訴願人？何時送達？由何人收受送達？原處分機關並未敘明，卷內復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則本件限期改善之屆至期限既有未明，原處分機關得否遽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為按日連續處罰，即有疑義。又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之違規事實乃訴願人於路旁空地長期堆置雜物，影響環境衛生，此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之構成要件相符，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以該款規定為處罰依據，逕依同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訴願人，亦非無斟酌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